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银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支持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现将《黑龙江省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黑龙江省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黑龙江省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加大金融支持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度，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企业工作质效，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一、强化资金保障，扩大信贷投放

(一) 推动制造业贷款合理稳定增长。要求银行机构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信贷规模、产品、政策支持，引导信贷资源不断向制造业倾斜，更好满足制造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力争实现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水平，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逐年稳步提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二) 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鼓励银行机构重点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强化对全省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支持，推动解决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周期错配、抵押担保不足等问题。力争实现全省制造业信用贷款占比逐年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保持在25%以上(按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口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三) 加强关键领域差异化信贷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

我省 15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重点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根据不同集群、园区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等方向的多样化资金需求，灵活匹配不同额度、期限、利率、抵押担保方式的产品或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四）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创新“再贷款+制造”专属产品，在资金保障、利率优惠上给予工具支持。对银行机构办理的制造业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精准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加大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使用力度，推进制造业企业节能减碳转型，保障能源生产企业资金供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五）降低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深入落实 LPR 改革举措，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率水平进一步下行。严格执行各项优惠利率政策要求，落实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上限要求，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最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支持。严防个别银行机构借贷待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二、丰富信贷产品，满足个性化需求

（六）创新制造业信贷产品和融资模式。银行机构创新信贷

产品，为制造业企业灵活提供包括贷款、商票、银票、信用证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贷”“科创e贷”以及生产设备、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抵（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为不同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方案。大力发展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在项目取得备案批复后即可放款的“项目前期贷”，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资金需求，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制造业金融产品。9月底前征集并建立全省制造业特色信贷产品库，向市场主体发布并每季度更新。每年年末评比全省“十佳”特色制造业金融产品并予以展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七）强化制造业领域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赋能。在广泛开展“银税互动”业务的基础上，鼓励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共享，借助制造业企业发票、税务、海关等数据，研发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多场景的线上信用类贷款产品，健全完善大数据风控模型，支持制造业企业获得更高效率、更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八）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融资业务。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银企共同探索整合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保理、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支持。推动供

应链企业生产交易信息、相关政府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方便银行机构进行交叉验证，提高贷前审核与贷中监控能力，降低贷后风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九）满足制造业企业合理贷款接续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制造业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提前主动对接制造业企业续贷需求，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覆盖面。充分利用贷款周转金支持全省制造业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三、优化金融服务，加强考核激励

（十）优化制造业企业贷款授信审批流程。支持银行机构为制造业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优先办理制造业企业贷款审批，提高放贷效率。针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客户，在项目评审、审查审批等环节采取平行作业方式，尽最大可能缩短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放宽授信准入标准或提高厂房、机器设备等抵押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十一）完善银行机构内外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分支行制造业企业金融支持的绩效考核，提升制造业贷款考核总分在业绩考核体系中的比重，考核结果与单位、

个人绩效挂钩，以此激励扩大制造业信贷投放。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定期通报各银行机构制造业贷款关键指标，查摆问题并听取政策诉求，总结先进做法供学习借鉴，推动提升金融支持制造业工作质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十二）加快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实落地。要求省级银行机构进一步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对制造业授、用信各环节人员，因政策、市场、国际政治和贸易形势变化、新兴技术更新、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良，如相关人员无道德风险、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消除基层信贷人员后顾之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四、形成部门合力，组织常态对接

（十三）完善白名单企业服务机制。收集整理全省范围内重点产业项目、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规上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融资需求，汇总形成全省制造业重点企业（项目）融资需求白名单，每半年更新调整一次，力争名单内涵盖企业（项目）不少于3000户（个）。根据白名单中所列各融资主体需求信息，逐户落实责任银行机构，省市县三级联动“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开展全面对接，全力满足名单内主体融资需求。按月监测跟踪银行机构融资对接情况，力争年底前实现白名单内企业（项目）对接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江监管局)

(十四)提升银企对接服务质效。每年召开一次全省制造业企对接大会，每季度围绕一个重点领域在一个地市组织一次银企对接活动。强化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重点产业园区的融资需求摸排对接，在每个集群、开发区、园区逐个组建金融管家团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组织制造业企业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融资需求，对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金融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及银行机构要给予优先支持。依托首贷信用贷服务中心，强化对制造业领域市场主体政策宣传、产品推介和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十五)建立工作推进督导机制。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制造业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同。优化制造业信贷投放季度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全省融资对接情况，总结并协调解决融资对接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对在土地、环评、施工许可等要素未得到保障以及需要政府性担保机构支持的重要项目，省发改委组织各地发改部门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予以支持推动解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十六) 建立融资堵点分类解决机制。对暂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项目)难点问题开展深入分析并进行分类施策。针对缺少抵押担保的轻资产企业,推送信用贷款开发能力较强的银行机构研究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于存量贷款已达单个银行最大限额的企业,推送法人银行机构研究扩大授信额度;对于涉案涉诉或存在征信不良记录的企业,精准推送给具体涉及的银行机构,进一步核实确认,尽可能容缺、容错办理;针对缺少抵押物,同时也不符合信用贷款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协调省市两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信息推送至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融资担保对接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五、健全配套体系,强化增信支持

(十七) 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应用于制造业领域,提高制造业小微企业获贷能力。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逐步将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十八) 拓宽制造业企业债务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制

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科技创新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直接融资。组成专家辅导团，对于符合条件有发债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建立企业档案及发行进展跟踪台账，成熟一家、发行一家。支持符合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新三板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证监局）

（十九）放大财政资金激励撬动作用。用好用足稳企稳岗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适合制造业融资需求的“双稳基金”贷款产品，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为按期还本付息的优质制造业小微企业，由担保公司予以担保费返还奖励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压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二十）加大金融政策及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制作制造业金融政策产品“一本通”，多渠道宣传推介。同时，在走访对接过程中，结合全省区域产业特点，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力度，提升金融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知晓度。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针对制造业企业的政策培训活动，选派金融管理部门及银行机构专业人员，向企业宣讲最新金融惠企政策及创新产品，扶助企业懂政策、用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

龙江监管局)

(二十一)完善金融支持制造业组织机制保障。要求银行机构成立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分管副行长任组长，明确牵头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合力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定期梳理本行金融支持制造业工作推进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总结存在困难并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报告报送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本政策由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负责解释。有关政策将随产业、环境等因素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各市（地）发改委，各市（地）工信局，各市（地）财政局，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

内部发送：张文武行长、齐贵权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